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文號：105 國泰投信品字第 0000001034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3628 號核准函辦理，特此公告。
- 二、承上所述，因投資操作需要，增加商品 ETF 為旨揭三檔基金之可投資標的，並修正三檔基金之信託契約第 14 條相關條文。
- 三、另，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使受益人明確了解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同時修訂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
- 四、再者，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因業務需要，增列基金信託契約之第 16 條第 5 項。
- 五、本次旨揭三檔基金修訂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除前述二、三所述部分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70831 號函及投信投顧公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中信顧字第 1040600216 號函規定，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 30 日後開始生效外，其餘修訂條文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六、前述二、三所述部分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施行日期為 106 年 2 月 6 日。
- 七、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業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4403 號函核准在案，配合本次修訂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首次銷售日訂於 105 年 12 月 8 日。
- 八、本次旨揭三檔基金部分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	依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p>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非股權性質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非股權性質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八)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p>	<p>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非股權性質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非股權性質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八)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增列但書條文。</p> <p>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p>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增列投資標的修正。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且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	收益分配 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明訂可分配收益之來源，並增列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分配金額之但書規定。

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獲取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收益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獲取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收益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	依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p>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八)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八)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增列但書條文。</p> <p>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增列投資標的修正。</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增列)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及 104.3.9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說明，增列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p>	依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p>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八）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八）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增列但書條文。</p> <p>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增列投資標的修正。</p>